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0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2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5年1月12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挑比網公告會員知悉！
總幹事陳來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醫字第10530080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以下稱本方案)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4年12月30日健保醫字第104001421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5年本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規模較小地區醫院，得申請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2M或1M之網路頻寬。

(二)網路月租費之基本費補助比率維持為50%不遞減。

(三)網路月租費之核付指標修訂如下：

1、增訂「檢驗(查)結果上傳率」，指標達成率≧70%。

(1)醫院支付權重20%，並調整其他指標之支付權重。

(2)診所及交付機構支付權重50%。

(四)西醫基層診所得適用「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」指標。

(五)診所及交付機構之指標104年為「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」，105年修訂為「健保卡上傳作業正確率」。

(六)上傳項目獎勵金修訂如下：

Scanned by CamScanner

1、增訂支付項目「上傳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獎勵金」，每筆獎勵5元。

2、上傳項目104年本方案規定需於「費用年月」之次次月底前上傳，修訂為自105年起須於「費用年月」之次月底前上傳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相關公告、表單業置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/本方案專區，供院所參考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醫、藥事公會及中華電信(股)公司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縣營運處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司客網人員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Scanned by CamScanner